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8958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 5 層 1 棟 41 戶之鋼筋混凝土建造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物。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7 日派員現場勘查並與使用執照原核准平面圖核對，發現系爭建物原核准並無隔間，僅設有兩間廁所，惟系爭建物現況有增設 2 間以上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之情事，依內政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釋，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物之集合住宅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情形，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17 日以意見陳述書說明；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嗣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897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將依建築法規定裁處。該函於 110 年 3 月 2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且未委託經向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業者辦理，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4273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4273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

0年8月16日府訴二字第1106103562號訴願決定「……二、關於110年5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0342732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另審認訴願人未善盡建築物所有權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10年11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3089584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110年11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10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064919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